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鳳簡字第544號

原　　告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黃順麟
被　　告　胡鈺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萬1,822 元，及自民國（下同）109 年7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0%，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5 萬7,274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為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07 年6 月2 日1 時45分許，在國道一號南向161.5 公理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追撞由訴外人魏仟瑞駕駛之車號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號之營業曳引車（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拖吊及維修費用共38萬4,700 元，被告僅賠付4 萬元，尚餘34萬4,700 元未清償，經原告催討，被告並無清償之意，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4萬4,700 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4萬4,7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㈡請准予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陳述。

三、本院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在上開時、地駕車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事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警察隊之國道警三交字第1093004295號函檢送本院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及099-KV號之營業曳引等（本院卷第45至76頁），及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保險證、車損照片、肇事估價單、拖吊費用等（本院卷第13至21頁）附卷可參，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被告對原告主張事實視同自認，故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向員警自承因要找置放於副駕駛座下之剪刀、膠水等物，有轉頭看副駕駛座之情，後抬頭往前看時，距離099-KV號車僅剩20至30公尺距離，有踩煞車但已來不及等語（本院卷第55頁），堪認原告確有未盡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生系爭事故，導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堪認原告因駕車過失而加損害於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負賠償責任。

㈡、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

自出廠日103 年2 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7 年6 月2 日，使用時間已逾4 年之耐用年限，則零件費用21萬6,098 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 萬3,220 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1）即216,098 ÷（4+1)≒43,22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216,098 － 43,220) × 1/4 ×（ 4+0/12 ）≒172,87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16,098 － 172,878＝43,220】，加計不予折舊之維修工資15萬7,052 元（本院卷第19頁）及拖吊費用1 萬1,550 元（本院卷第21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損害費用為21萬1,822 元（計算式：43,220元＋157,052 元＋11,550元＝211,822 元）。因被告已給付4 萬元，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17萬1,822 元之損害賠償（計算式：211,822 元－40,000元＝171,822 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規定訴請被告給付17萬1,82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7 月25日起（109 年7 月14日寄存送達，同年月24日生送達效力，本院卷第3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392 條第2 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